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3023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023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024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1 年，在 1 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王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9 月 1 日
基金经理	方军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其他	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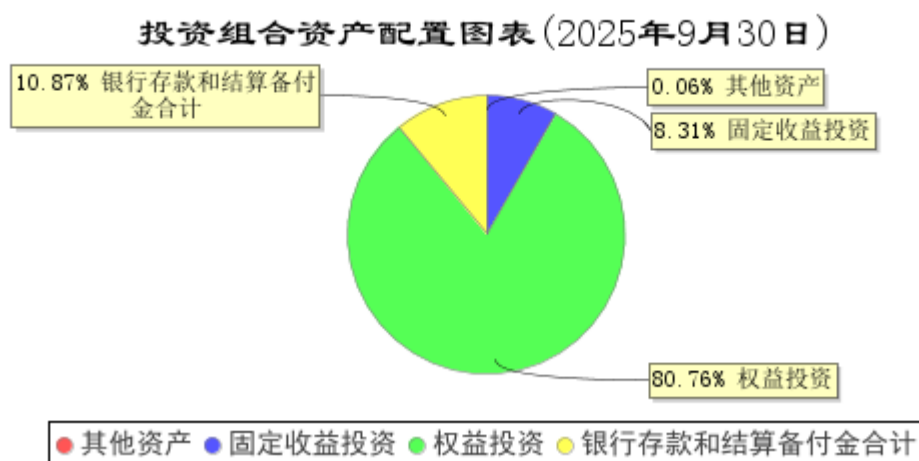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2）个股精选策略（3）港股通投资标的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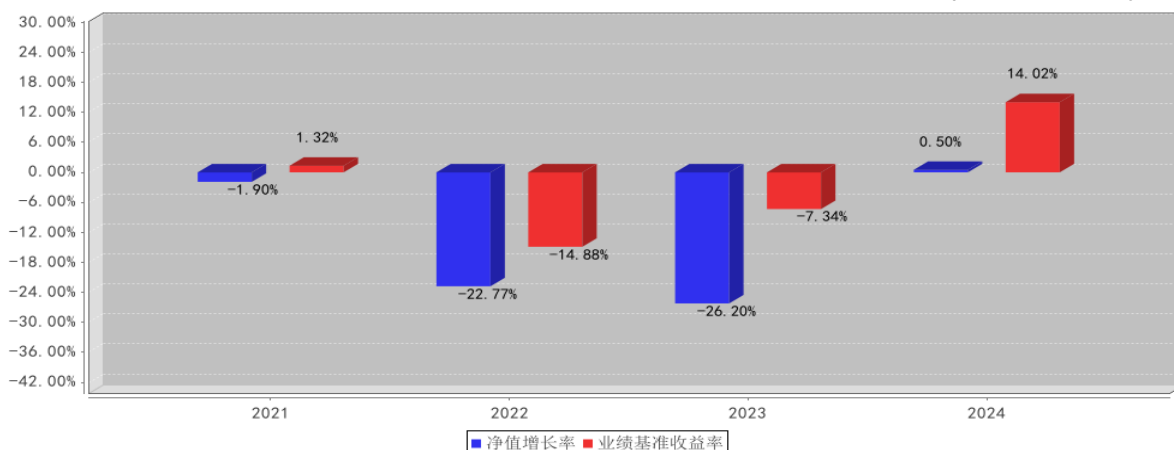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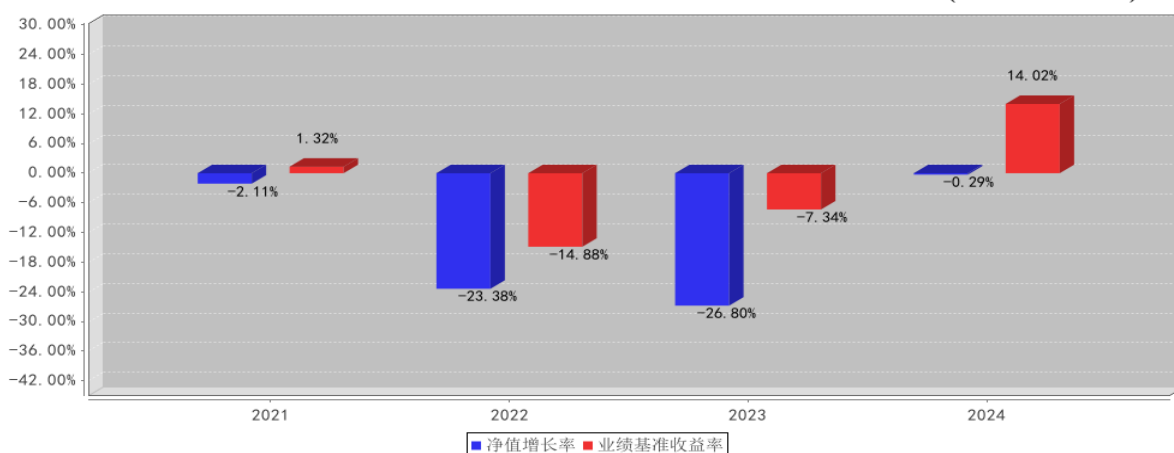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正式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0%
	1,000,000≤M<2,000,000	1.00%
	2,000,000≤M<5,000,000	0.60%
	M≥5,000,000	1,000 元/笔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 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1 年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得赎回，持有满 1 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混合 C	0.8%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相关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该类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5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2.3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的一般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面临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1、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基金管理人为了更好的防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3、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一般存在锁定期，即锁定期内流通受限证券不能转让变现。受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后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由于流通受限证券缺乏流动性，当市场波动导致本基金被动超过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时，管理人只能在锁定期结束后进行相应调整。

4、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的信用级别，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的风险。

5、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

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3）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 A 股更为剧烈、且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 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d)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因此，境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

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